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偉、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1、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2、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比较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3、公司董事、管理层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4、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经监事会检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文件的规定。

6、公司出售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2%股权、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68%股权、收购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5.6162%股权、出售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出售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及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可换股债券、出售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等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在与各个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8、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2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下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六笔共计人民币 537.13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公司已在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对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有关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查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二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二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三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三年上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监事会对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